

#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8.03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0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22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2.14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03.03.2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07.8.26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評審；若系內合格教師人數不足得由系主任遴聘相關專長且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系教評會之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 二、推選委員：
  1.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就得票數多寡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3. 候補委員：於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4.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經出席委員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傳閱全體委員，

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處理教師升等案時，審議委員之資格不得低於申請升等之資格，若委員不足時，由召集人邀請合格之委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選任之，審議教師升等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應通知當事人提出答辯，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